

# 经济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2024年12月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西南财经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由辅导员、青年专任教师班主任代表、学生代表构成，学生代表要求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二条** 班级成立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由辅导员任组长，成员由班委（含团干）、同学代表构成。工作组的学生成员不少于班级总人数20%(含)。学生代表要求责任心强、办事公道、有一定的代表性。

**第三条** 本细则未能涵盖的评价标准，若不涉及学院整体层面的由班级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讨论、无记名投票决定并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备案；如涉及学院整体层面的，由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人收集信息，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讨论、无记名投票决定，经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的加分标准适用于后续本科学生各类评价。

**第四条** 本细则制定的综合素质评价标准认定程序，适用于学院本科生推免、各类评奖评优等程序参考。

**第五条** 本细则由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

**第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理想信念、道德修养、法纪观念、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大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理想信念 35分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行；		
	3.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4.主动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类学习与主题教育。		
法纪观念 20分	1.具有较强的法治观念，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2.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		
	3.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维护校园正常秩序。遵守学生日常管理制度，无夜不归宿、不假离校等行为；		
	4.不得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不得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		
	1.自尊自爱，自律自省，自觉抵制不良诱惑；		
	2.恪守学术道德，无学术不端行为；		

<b>诚信意识</b> 15分	3.信息填报真实、客观，无造假、隐瞒等情况，无恶意欠缴学费等情况；		
	4.求职、助学贷款等无恶意单方面违约。		
<b>项目</b>	<b>测评标准</b>	<b>自评分</b>	<b>互评分</b>
<b>责任意识</b> 15分	1.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家国情怀，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		
	2.具有集体荣誉感，能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之间的利益关系，积极参加或组织各类集体活动，热心为集体和同学服务。		
<b>文明礼仪</b> 15分	1.尊敬师长，友爱同学；		
	2.举止文明，有礼有节；		
	3.具有良好的个人习惯，仪表整洁。遵守作息制度，自觉维护卫生环境；		
	4.生活简朴，杜绝浪费；		
	5.文明使用互联网，不在网上浏览、发表或传播不良信息。		

思想道德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绩按照以下方式扣分：测评学期违反校纪校规（因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诚信所受处分纳入专业理论素质评价负面清单）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扣10分、15分、20分、25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分别扣5分、3分；其他被认定为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公民道德或公序良俗等情况的每次扣3分；不按照规定要求参加学校或学院（研究院）统一安排的思想道德素质类教育活动者每次扣1分。

##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者，国家级计18~25分，省(部)级计13~20分，市级计7~15分，校级计6~12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5分；

(二) 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计15~20分，受到校外相关部门、事业单位表彰者计10~14分，受到学校表彰者计6~9分，受到学院(研究院)通报表扬视情况计3~5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三) 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研究院)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每次加1~2分。受到表彰者，市级以上计8~15分，校级计4~10分，院级计2~5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参加党校、团校培训并结业计5分。“青年大学习”等依据系统记录对照相应标准进行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5分；

(四) 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或者党支部获评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学生成员个人计3分，校级学生成员个人计1分；学生个人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计8~10分，

校级计5分，院级计2分。学生组织主要干部，校级计5~8分，院级4~6分，班级计3~5分，担任干事等计2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 **学院补充条款：**

（一）参与学院组织的线下思政大课、思政讲座，每次加1分。

（二）本学期本科生青年大学习完成率100%，加2分。

（三）学生所在班级、团支部或者党支部获评优秀班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基层党组织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学生成员个人计3分，校级学生成员个人计1分；学生个人获评“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省（部）级以上计10分，校级计5分，院级计2分。担任学生组织干部，校、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计7分，部长、副部长计4分，干事计2分；班级班长、团支书计4分，其他班委、安全联络员计3分；党支部书记计6分，支部委员计3分；校院学生党建指导中心负责人计5分，部长、副部长计3分；学生社团社长、副社长计3分；校院辩论队队长、副队长计3分；助理辅导员计4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

（四）无故缺席班会、团日活动，基础评价扣1分。

## 附件2：

### 专业理论素质评价

专业理论素质主要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业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学科专业竞赛、专业实习实践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与专业技能。

#### 一、基础性评价

##### (一) 自评分

自评分为学期修读课程（体育课程除外）正考成绩的加权平均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 (二) 互评分

项目	测评标准	互评分
<b>学习态度</b> (30分)	1.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求真学问，练真本领；	
	2.以理论知识为指导，注重掌握实务知识、实际本领与实战才干，经世致用，强国富民。	
<b>学习纪律</b> (20分)	1.遵守考试学术规范，坚守学术道德，维护学术诚信，无学业、学术等失信行为；	
	2.尊敬老师，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积极互动，不旷课、迟到、早退。	
<b>实习实践</b> (20分)	理论联系实际，积极参加专业实习实践	
<b>创新创业</b> (30分)	积极参与创新创业训练、创新创业比赛或创业实践活动。	

专业理论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绩按照以下方式进行扣分：测评学期违反考试纪律、学术诚信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分别扣10分、15分、20分、25分；受学校通报批评或培养单位通报批评的分别扣5分、3分；其他认定为违反学术诚信、旷课等情况的每次扣1~3分。

## 二、发展性评价

（一）参加学校或学院（研究院）组织的专业学习类主题讲座、学业辅导及专业实习实践类活动，每次加1~2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5分；

（二）参加本专业类、计算机类、数学类等学科专业类竞赛或创新创业类竞赛，由项目主办单位或学院（研究院）根据赛事影响力及学生获奖等级确定加分额，个人类全国比赛按照获奖等级计18~25分、省（部）级按照获奖等级计13~20分、市级按照获奖等级计7~15分、校级按照获奖等级计6~12分、院级计3~8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5分；

（三）发表学术论文，按照最新版本《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A+级、A级、B级和C级依次加20分、15分、10分、5分，其他公开发行学术刊物每篇加4分。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由项目主办单位或学院（研究院）根据项

目或成果影响力确定加分值，省（部）级以上计10~20分，市级计7~12分、校级计4~8分、院级计3~5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

### **学院补充条款：**

（一）成功报名参与“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加4分。

（二）成功报名参加本专业、计算机类、数学类、英语类等学科专业类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加3分。

（三）全国英语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三等奖不加分，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比照院级活动加分。）

（四）大学生赛事的级别认定以教育部认可的含金量较高的大学生竞赛项目名单为准，参考奖项颁发单位。教育部未涵盖的赛事的级别，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为准。

（五）报名参加经济学学术挑战赛、政治经济学本硕博论坛、基地科讨会等有代表性的学术活动，每次加3分。

(六) 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国家级主持计3分，参与计2分；  
省级主持计2分，参与计1分；校级主持计1分，参与计0.5分；该项目认定限  
认定1项。

### 附件3：

## 身心健康素质

身心健康素质指学生的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体质健康主要考察体育运动技能、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心理健康状况主要考察学生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在面临困难、挫折时的心理表现及心理调试能力。

###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身体健康素质 (70分)	1.具有健康的生活习惯；	注：按照实际得分填写，占身体健康素质自评分的50分。	
	2.热爱体育锻炼，经常性参加体育活动；		
	3.掌握体育运动的基本知识、技能和体育锻炼的方法；		
	4.学生体育课程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的平均值。 (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心理健康素质(30分)	1.注重心理品质建设，具备心理学、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具有阳光乐观、自信包容的健康心态；		
	2.增强环境适应能力，具有较好的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人际关系和谐。		

###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社团组织的体育锻炼类、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每次加1~3分,该项累计不超过50分;

(二) 在各类竞技类体育竞赛中获奖,由赛事校内组织者或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赛事主办方权威性 & 赛事影响力:个人类全国比赛前十名计16~25分、省(部)级前八名计12~18分、市级前六名计算9~14分、校级前五名计6~10分、院级计3~5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团队负责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30分;

(三)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每人每次加1~2分;个人获得全国表彰按照获奖等级计16~20分、省(部)级按照获奖等级计11~15分、市级按照获奖等级计6~10分、校级按照获奖等级计5~9分、院级计2~4分。

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20分。

### **学院补充条款:**

(一) 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社团组织的心理健康教育类活动,校级每次加3分,院级每次加2分,班级或社团组织每次加1分;

(二) 积极申报心理朋辈项目,获得校级立项并结项计3分,院级立项并结项计2分,参与申报未立项计1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

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

（四）参与学院的方阵、团体操、健康活力大赛（院队）项目加 3 分。在校期间，第二次参加视为院级比赛一等奖加 5 分。

（五）大一、大二学年内无故未参与过一次运动会集体项目（上述第四条所列的集体项目）的扣基础分 2 分（该负面清单从 2023 级本科生执行）。

## 附件4：

### 文化与艺术素质评价

文化与艺术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关心社会、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

####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人文涵养 (35分)	1.注重提升自身人文素养，阅读兴趣浓厚，具有广博的人文社会科学知识；		
	2.自觉接受中国传统文化教育，汲取传统文化的精髓，形成自身的修养、气质；		
	3.具有正确的审美观，具备高尚的情趣和一定的审美能力，不阅读、观看违禁、低俗图书、网站、音像制品等。		
艺术修养 (35分)	1.具有一定的艺术特长和艺术鉴赏能力；		
	2.积极参加校内外文化艺术活动，积极参加高水平大学生艺术团或艺术类社团。		
审美素养 (30分)	1.积极参加各级艺术表演、展览和比赛活动；		
	2.参加艺术鉴赏活动以及其他艺术类、文娱类校园文化活动；		
	3.热爱生活、兴趣广泛，具有高雅的生活情趣和个人品味。		

####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社团组织的文化素质类、美育类讲座或活动，每次加1~3分，该项累计不超过50分；

(二) 在各类演讲、辩论、写作等人文综合素质类竞赛及音乐、绘画、戏剧、舞蹈等美育类比赛中获奖，由赛事校内组织者或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

领导小组根据赛事主办方权威性 & 赛事影响力：个人类全国比赛按照获奖等级计 16~25 分、省（部）级按照获奖等级计 12~18 分、市级按照获奖等级计 6~14 分、校级按照获奖等级计 5~9 分、院级计 2~4 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省部级以上高水平赛事活动可适当放宽），团队项目个人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按 1/2 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40 分；

（三）在人文社科类的公开发行报刊杂志上发表文学艺术类作品，由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报刊杂志影响力，第一作者计 5~10 分，其余作者计 3~6 分；在学校主办的宣传媒体上每发表一篇作品计 1~2 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10 分。

### **学院补充条款**

（一）参与英语短剧大赛、毕业晚会等学院组织的文化艺术展演活动，校级加 3 分，院级加 2 分；

（二）在学院新媒体、网页上发表高质量原创网络作品，给予每篇文章加 1~2 分。

## 附件5：

### 劳动素质评价

劳动素质是指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 一、基础性评价

项目	测评标准	自评分	互评分
劳动观念（30分）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识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劳动能力（20分）	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具备完成一定劳动任务所需要的设计、操作能力及团队合作能力。		
劳动精神（20分）	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拓创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劳动习惯和品质（30分）	1.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学校、学院（研究院）组织的“我校园 我爱护”“我寝室 我清洁”等劳动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个人卫生；		
	2.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类和社会公益类实践活动；		

3.珍惜劳动成果，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	
--------------------------	--

劳动素质基础性评价部分建立负面清单，基础性评价实际成绩每次寝室卫生检查不合格每位成员扣1分。

## 二、发展性评价

(一)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组织的劳动主题教育类、专业技能培训类等活动，每次加1~2分。志愿服务类活动依据“志愿四川”等平台与活动记录对照相应标准进行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5分；

(二) 在各类劳动教育类、劳动技能类比赛中获奖，由赛事校内组织者或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领导小组根据赛事主办方权威性及赛事影响力：个人类全国比赛按照获奖等级计18~25分、省(部)级按照获奖等级计12~18分、市级按照获奖等级计6~14分、校级按照获奖等级计5~9分、院级计3~5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25分；

(三) 参加劳动教育类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并按要求完成提交实践报告，个人项目每次计3分。团队项目负责人计3分，其他成员计2分；学生个人及其社会实践报告表现突出，受到表彰者，省(部)以上每篇计12~15分、市级计8~11分、校级计4~7分、院级计2~5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0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

(四) 学生个人或团体获得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等，个人类每人每项计6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学生完成公司注册并实际运行，每人每项计8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10分。

#### 学院补充条款

(一)参加学校、学院（研究生院）、班级组织的劳动主题教育类、实践类、专业技能培训类活动，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

(二)未在“志愿四川”平台注册的，基础性评价扣1分。

(三)报名参加暑期三下乡、西财暖冬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并结项，团队项目负责人加2分，其他成员加1分。

(四)参加“把西财带回母校”社会实践活动立项并结项，团队项目负责人加3分，其他成员加2分。

(五)积极参加学院招生宣传活动，加2分。

(六)参加学院组织的生涯咖啡馆、企业开放日等社会实践活动，每次加1分；参与学院校企合作单位的实践活动，每次加2分。

(七)大一、大二学年内未参与过一次劳动教育类实践活动的，基础评价扣1分（该负面清单从2023级本科生执行）。

# 经济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补充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及《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细则（试行）》，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补充办法。

## 第一章 思想道德素质评价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大学生在理想信念、道德修养、法纪观念、文明礼仪等方面具有的品质，是大学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综合表现。

（一）在维护国家利益、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有关部门表彰奖励者，按照以下标准计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若有评奖等级，报学院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讨论。该项累计不超过25分；所获奖励依据政府官方盖章的证明有效。

级别 分数	国家级 (分)	省(部) 级(分)	市级 (分)	校级 (分)
	25	20	15	10

（二）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拾金不昧等方面表现突出，受到市级以上表彰或新闻媒体报道褒扬者计20分，受到校外相关部门、事业单位表彰者计12分，受到学校表彰者计8分，受到学院通报表扬计5分。团

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20分，如遇被报道无法开具证明的，按照官方网站上可查证明为准；受到表彰需要提供官方盖章的证书。

（三）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研究院）组织的各类主题教育，参与学院组织的线下思政大课、思政讲座，每次加1分。参加需要学院派人参与的主题教育，校级每次加2分。受到表彰者，依照下表加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

级别 获奖	省(部) 级(分)	市 级(分)	校级 (分)	院级 (分)
一等奖(或 第一名)	15	12	10	5
二等奖(或 第二名)	14	9	6	3
三等奖(或 第三名)	13	8	4	2

## 第二章 专业理论素质评价

专业理论素质主要指大学生对教学计划内专业理论课程学习掌握程度，学习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学业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积极参与学科专业竞赛、专业实习实践活动，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与专业技能。

(一) 参加学校或本学院组织的专题学习类主题讲座、学业辅导及专业实习实践类活动，校级每次加2分，院级每次加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5分；

(二) 参加本专业、计算机类、数学类、英语类专业类竞赛、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5分;认定赛事参考标准：其一，学院推免研究生办法中认定的赛事；其二，证书的官方盖章。

级别 获奖	国家级(分)	省(部)级 (分)	市 级 (分)	校级(分)	院级(分)
一等奖 (或第一名)	25	20	15	12	8
二等奖 (或第二名)	20	15	10	8	5
三等奖 (或第三名)	18	13	7	6	3

注：全国英语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三等奖不加分，获得特等奖后参加的附加赛事，如辩论赛、演讲赛等比照院级活动加分。）

(三) 创新创业类项目名称列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类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西南财经大学光华创业大赛

注：

①创新创业类设置一个方面，学生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②未列入表格中的其他官方比赛，原则上按照同级别对应标准的1/2计分。

（四）报名参加经济学学术挑战赛、政治经济学本硕博论坛、基地科讨会等有代表性的学术活动，每次加3分。

（五）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除上述竞赛类项目），根据项目影响力确定加分值，省（部）级以上计20分，市级计12分、校级计8分、院级计5分。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国家级10分，省级5分，校级3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对于影响力核算，按项目覆盖范围和影响范围为准。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

注：

①论文原则以《西南财经大学学术期刊目录》的中英文论文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文章。国际赛事的认定参照全国赛执行，但不得低于全国赛事相关要求。

②全国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需要通过结项答辩方能认定。

③科研成果类设置学术论文类和科研训练项目等两个方面，学生在不同方面获得奖项可以累积加分，在同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一项。

### 第三章 身心健康素质

身心健康素质指学生的体质健康和心理健康状况，体质健康主要考察体育运动技能、体育训练和达标情况。心理健康状况主要考察学生的生活适应能力和在面临困难、挫折时的心理表现及心理调试能力。

(一) 个人获得表彰根据获奖等级按照以下表格加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奖项含有特等奖的竞赛，特等奖视为一等奖、其余等级相应下调一级。本项总加分不超过20分。

级别 获奖	国家级 (分)	省(部) 级(分)	市 级 (分)	校级(分)	院级(分)
一等奖(或 第一名)	20	15	10	9	4
二等奖(或 第二名)	18	13	8	7	3
三等奖(或 第三名)	16	11	6	5	2

(二) 体育竞技活动获奖加分，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该项累计不超过30分。该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1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

注意：此处的团体项目指参与人数为一人以上的项目。

级别 获奖	国 家 级 (分)	省 ( 部 ) 级 (分)	市 级 (分)	校 级 ( 分 )	院 级 (分)
一等奖 ( 或 第一名 )	25	18	14	10	5
二等奖 ( 或 第二名 )	22	16	12	9	4
三等奖 ( 或 第三名 )	19	15	11	7	3
第4-5名	18	13	10	6	0
第6-8名	17	12	第6名9 分	0	0
第9-10名	16	0	0	0	0

#### 第四章 文化与艺术素质评价

文化与艺术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人文社会科学、文化底蕴、艺术修养、审美情趣及关心社会、关心人类的态度和精神。

(一) 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班级、社团组织的文化素质类、美育类讲座或活动，校级每次加3分，院级每次加2分，班级或社团组织每次加1分，该项累计不超过50分；

(二) 在各类演讲、辩论、写作等人文综合素质类竞赛及音乐、绘画、戏剧、舞蹈等美育类比赛中获奖，由赛事校内组织者或学院(研究院)综合评价

领导小组根据赛事主办方权威性及赛事影响力比照下表加分。团队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15人（省部级以上高水平赛事活动可适当放宽），团队项目个人按照1/3计分（项目负责人按1/2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40分；

级别 获奖	国 家 级 (分)	省(部)级 (分)	市 级 (分)	校级(分)	院级(分)
一等奖(或第一名)	25	18	14	9	4
二等奖(或第二名)	20	15	9	7	3
三等奖(或第三名)	16	12	6	5	2

(三) 在人文社科类的公开发行人文社科类杂志上以个人名义发表原创文学艺术类作品，根据报刊杂志影响力：国家级报刊杂志的第1作者计10分、第2作者5分、第3作者4分、第4作者2分、第5到第10作者1分，省（部）级报刊杂志的第1作者计8分、第2作者计4分、第3到5作者2分；

## 第五章 劳动素质评价

劳动素质是指学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具有必备的劳动能力；继承

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培育积极的劳动精神；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坚持不懈地参与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

(一) 志愿服务类活动依据“志愿四川”等平台与活动记录对照相应标准 进行计分。每 1 小时加 0.5 分，不足 1 小时不加分，时长以所有活动累计为准。该项累计不超过 35 分；

(二) 参加各类劳动教育类、劳动技能类比赛获奖，该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在同届竞赛中各项比赛只计最高分，本项总加分不超过 25 分；

级别 获奖	国 家 级 (分)	省 ( 部 ) 级 (分)	市 级 (分)	校 级 (分)	院 级 (分)
一 等 奖 ( 或 第 一 名 )	25	18	14	9	5
二 等 奖 ( 或 第 二 名 )	20	15	10	7	4
三 等 奖 ( 或 第 三 名 )	18	12	6	5	3

(三) 参加劳动教育类及其他社会实践活动，按要求提供实践报告，个人及社会实践报告受到表彰，该项目认定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团队项目成员按照 1/3 计分(项目负责人不超过 1 人，按 1/2 计分)。该项累计不超过 30 分。

级别 获奖	省 ( 部 ) 级 (分) 以上	市 级 (分)	校 级 (分)	院 级 (分)

一等奖 (或 第一名)	15	11	7	5
二等奖 (或 第二名)	13	10	5	4
三等奖 (或 第三名)	12	8	4	2